

代繳轉帳同意書

授權人_____擬以銀行代繳轉帳方式支付款項，已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占用人：
2. 卡號-分號：
3. 授權人（繳款人）：
4. 與占用人關係(如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：
5. 授權轉帳項目：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及倘有逾期應加計之遲延利息。
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、按年利率 2.5%加計利息及倘有逾期應加計之遲延利息。

積欠款所屬年月起迄	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
	元

6. 指定轉帳付款帳號(如附件存摺影本)，請勾選其一：
新轉帳戶，授權帳號(共 12 碼)：
舊轉帳戶，授權帳號：
7. 財政局轉帳扣款時間訂於應轉帳月份 25 日之次營業日凌晨 0 時（如：26 日為營業日，則於 26 日凌晨 0 時扣款）。若逾期存入或因故導致扣款失敗者，視同逾期繳款，同意由財政局寄發紙本繳款單，自行持單繳納，並負擔依規定加收之遲延利息。**上述扣款失敗情形，本局將發送簡訊至您所留手機號碼，以提醒您注意。**扣款成功者，財政局將於隔年 1 月寄發全年度繳款收據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 〈請簽名蓋章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手機號碼：

轉帳授權書編號：